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鉴于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110,000,0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000,00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3,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143,000,001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七条、第二十条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容	修改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1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0.000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1,000.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4,300.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